

股票代碼：8121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442 號
城市商旅 2 樓會議宴會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13
臨時動議	68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9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72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77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8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83
六、董事持股情形	102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3
八、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04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442號

城市商旅2樓會議宴會廳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報告案

三、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案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七、獨立董事競業許可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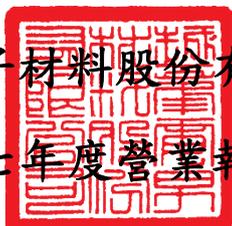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本年度持續強化汽車電子產品銷售，以及推行精實生產及導入省力化自動設備，惟本業仍呈虧損。各子公司皆有獲利，惟轉投資之台聚光電，仍因市場上非理性價格競爭而產生虧損。本公司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6,187 仟元，每股盈餘 0.31 元。

本年度鐵芯銷售量與金額分別為 2,322 噸與新台幣 841,640 仟元，銷售量較一〇六年度增加 87 噸，增加 4%；營收則增加新台幣 71,955 仟元，增加 9%。黑粉銷售量與金額分別為 6,984 噸與新台幣 324,009 仟元，銷售量較一〇六年度增加 669 噸，增加 11%；營收則增加新台幣 16,311 仟元，增加 5%。本年度另有銷售碳化矽（SiC）高純度粉料 1.2 噸與新台幣 8,881 仟元。

子公司營運狀況方面，越峰電子（廣州）及 ACME Components（Malaysia）持續獲利，本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人民幣 8,148 仟元及馬幣 4,755 仟元。越峰電子（昆山）營收及汽車電子產品銷售雖有成長，精實及自動化生產亦

已陸續展開並產生效益，仍產生營業虧損，因有處份閒置土地使用權等營業外利益，本年度稅後淨利人民幣 31,235 仟元。

研發及市場開發，持續配合電子產業的脈絡，積極開發雲端伺服器電源、通訊相關產品及汽車電子市場等。在雲端伺服器電源方面，由於物聯網（IoT）與 5G 行動寬頻服務，以及人工智慧（AI）技術與應用精進，使運算伺服器需求大幅增加，通訊相關產品需求亦穩定成長。汽車電子方面，本公司重點開發車用之電源、感測器（如倒車雷達/胎壓偵測器）及充電樁等產品，經多年努力，目前已持續成長中。

生產方面，面對外在激烈競爭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將持續大力推行精實生產及導入省力化自動設備，並導入資訊化生產系統，使生產流線化、自動化及訊息化，提升總體生產力。

新事業開發方面，碳化矽（SiC）是一種能夠實現低功耗、高效率與小型化功率元件的材料，相較於傳統的矽（Si）半導體元件，SiC 能夠降低能源的切換損耗，即使在高溫環境下，仍具備絕佳的工作特性。SiC 功率元件已開始配備於太陽能逆變器、電動車及鐵路系統；半絕緣 SiC 也預期將成為 5G 應用之功率放大器的基板材料，另 SiC 陶瓷材料部件因優異耐高溫及耐腐蝕特性亦廣泛應用在半導體及光

電等加工設備。

SiC 的應用已逐漸形成，且為中國十三五規劃之下一代半導體材料，美、日、歐皆列為戰略性關鍵材料，台灣也將此材料列入政策性發展項目。本公司發展 SiC 高純度粉料，已有一定的進展，將再積極投入 SiC 陶瓷產品應用市場，布局下一個新挑戰。

展望一〇八年度，中國經濟加速放緩、中美貿易緊張以及英國脫歐影響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疲軟。電子產業仍充滿機會，本公司期望在強化鐵芯事業競爭力及新事業的積極開發下，能擺脫營運困境，創造更佳的獲利。

董 事 長：吳亦圭



經 理 人：吳憲聰



會 計 主 管：張勝川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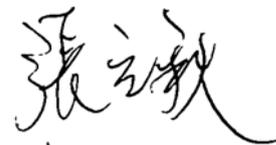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韋亮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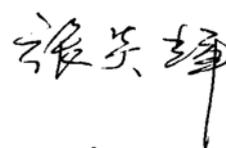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張立秋



獨立董事：陳標春



獨立董事：張炎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經濟部相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

辦理。

二、因一〇七年度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已無餘額，

故不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

報告事項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爰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檢具「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報請公鑒。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餘略)</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u>電子或傳真</u>方式為之。 (餘略)</p>	文字修正。
<p>第十條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u>但</u>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文字修正。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如有異議，由主席就下列表決方式擇一行之：</u> <u>一、舉手表決。</u> <u>二、投票表決。</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p>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酌予修正。

<p>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六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八〇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依公司法206條規定增訂董事具利害關係之範圍。</p> <p>2.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p>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p>	<p>文字修正。</p>

<p>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餘略)</p>	<p>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餘略)</p>	
<p>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u>應提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u>本規範自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酌予修正。</p>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本公司108年3月5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至6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至37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鐵氧磁鐵芯及鐵粉之生產與銷售，銷貨收入穩定且變化不大，惟經比較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客戶別之銷貨金額，發現對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率高於業界水準，因此將高銷貨成長率之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高銷貨成長率之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核客戶外部訂單、成品交運單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收款及期後銷貨退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存貨之備抵評價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40,633 仟元，其中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 63,313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韋亮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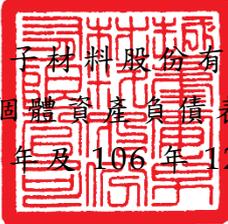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067	3	\$ 97,20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69	-	34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8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5,800	-
1150	應收票據	1,178	-	1,6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18,650	7	212,60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4,874	2	56,11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	-	1,7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871	8	274,415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	-	273	-
130X	存貨	340,633	12	237,06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360	1	10,2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8,735</u>	<u>33</u>	<u>897,503</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4,247	54	1,541,276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450	10	267,103	10
1821	無形資產	2,282	-	3,3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481	2	41,90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32	1	27,1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40,592</u>	<u>67</u>	<u>1,880,772</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09,327</u>	<u>100</u>	<u>\$ 2,778,275</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57,000	16	\$ 495,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79,985	3	49,93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101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269	2	56,87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1,329	8	165,403	6
2219	其他應付款	46,011	2	40,53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0,000	3	6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5	-	1,3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7,560</u>	<u>34</u>	<u>869,130</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39,424	15	489,948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664	2	21,1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109	1	34,98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6,221</u>	<u>18</u>	<u>546,072</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513,781</u>	<u>52</u>	<u>1,415,202</u>	<u>5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824,307</u>	<u>63</u>	<u>1,824,307</u>	<u>66</u>
3200	資本公積	<u>3,384</u>	<u>-</u>	<u>3,418</u>	<u>-</u>
3350	待彌補虧損	(<u>309,771</u>)	(<u>11</u>)	(<u>365,244</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122,374</u>)	(<u>4</u>)	(<u>99,408</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395,546</u>	<u>48</u>	<u>1,363,073</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09,327</u>	<u>100</u>	<u>\$ 2,778,275</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187,228	101	\$ 1,088,907	101
4170	<u>12,698</u>	<u>1</u>	<u>11,524</u>	<u>1</u>
4000	1,174,530	100	1,077,383	100
營業成本				
5110	<u>1,030,021</u>	<u>88</u>	<u>978,052</u>	<u>91</u>
5900	144,509	12	99,331	9
5910	(<u>472</u>)	-	(<u>4,947</u>)	-
5950	<u>144,037</u>	<u>12</u>	<u>94,384</u>	<u>9</u>
營業費用				
6100	35,185	3	31,539	3
6200	81,251	7	77,562	7
6300	<u>54,525</u>	<u>4</u>	<u>53,006</u>	<u>5</u>
6000	<u>170,961</u>	<u>14</u>	<u>162,107</u>	<u>15</u>
6900	(<u>26,924</u>)	(<u>2</u>)	(<u>67,72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20	14,941	1	13,926	1
7190	28,568	2	27,162	2
7020	(<u>17,834</u>)	(<u>1</u>)	35,35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	\$ 22,787	2	(\$ 36,884)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 係企業利益及損失之份額	<u>61,732</u>	<u>5</u>	<u>(65,013)</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194</u>	<u>9</u>	<u>(25,45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淨損)	83,270	7	(93,17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u>(27,083)</u>	<u>(2)</u>	<u>(10,27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淨損)	<u>56,187</u>	<u>5</u>	<u>(103,454)</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037)	-	(2,380)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 得稅	<u>1,289</u>	<u>-</u>	<u>404</u>	<u>-</u>
		<u>(748)</u>	<u>-</u>	<u>(1,97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兌換差額	(28,289)	(2)	(10,4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 所得稅	<u>5,323</u>	<u>-</u>	<u>1,776</u>	<u>-</u>
		<u>(22,966)</u>	<u>(2)</u>	<u>(8,66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23,714)</u>	<u>(2)</u>	<u>(10,64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473</u>	<u>3</u>	<u>(\$ 114,095)</u>	<u>(11)</u>
	每股盈餘 (損失)				
9750	基本及稀釋	<u>\$ 0.31</u>		<u>(\$ 0.57)</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發行股數	金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422,743	\$ 1,824,22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000	8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430,743	1,824,30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2,430,743</u>	<u>\$ 1,824,307</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317,331	(\$ 573,713)	(\$ 90,743)	\$ 1,477,102
(313,899)	313,899	-	-
-	(103,454)	-	(103,454)
-	(1,976)	(8,665)	(10,641)
-	(105,430)	(8,665)	(114,095)
(14)	-	-	66
3,418	(365,244)	(99,408)	1,363,073
(34)	34	-	-
-	56,187	-	56,187
-	(748)	(22,966)	(23,714)
-	55,439	(22,966)	32,473
<u>\$ 3,384</u>	<u>(\$ 309,771)</u>	<u>(\$ 122,374)</u>	<u>\$ 1,395,546</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83,270	(\$ 93,1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037	32,782
A20200	攤銷費用	2,296	2,9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損失（利益）	3,412	(348)
A20900	財務成本	13,535	13,811
A21200	利息收入	(6,888)	(6,0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1,732)	65,0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805	46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8,06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258	(13,910)
A24000	與子公司、聯屬企業及合資之未 實現利益	472	4,94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180)	7,96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3,032)	(1,12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11	1,540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512)	(6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22,849	69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12,831)	16,5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098)	(2,91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92,312	36,1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 （減少）	5,058	(2,7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05)	(3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911)	(1,4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8,126	\$ 12,1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37	5,3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13)	(13,9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0)	(1,2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160</u>	<u>2,4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55,411)	(48,5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1	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223)	(3,850)
B05800	關係人新增借款	(200,668)	(238,807)
B05900	關係人償還借款	238,378	197,5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	(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298)</u>	<u>(113,7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000)	48,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80,000	5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0,000)	(48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000)</u>	<u>88,09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62	(23,2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205</u>	<u>120,4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067</u>	<u>\$ 97,205</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鐵氧磁鐵芯及鐵粉之生產與銷售，銷貨收入穩定且變化不大，惟經比較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可發現對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率高於業界水準，因此將高銷貨成長率之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高銷貨成長率之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核客戶外部訂單、成品交運單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收款及期後銷貨退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存貨之備抵評價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46,655 仟元，其中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 205,465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存貨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其他事項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8,219	13	\$ 338,99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612	-	3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046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5,800	-	
1150	應收票據	27,912	1	53,0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82,307	16	618,90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6,886	-	8,7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54	-	1,431	-	
130X	存貨	746,655	20	685,075	19	
1412	預付租金	3,125	-	3,8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643	1	25,3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98,959</u>	<u>52</u>	<u>1,741,583</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331	3	161,42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6,224	38	1,515,950	41	
1821	無形資產	5,928	-	6,3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480	2	65,69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74,039	2	53,4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046	-	4,04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04,891	3	135,60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3,3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76,939</u>	<u>48</u>	<u>1,965,852</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75,898</u>	<u>100</u>	<u>\$ 3,707,435</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79,860	16	\$ 733,08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79,985	2	49,939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227	3	96,48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02,995	6	207,456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10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68	-	14,90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0,000	3	6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32	-	10,2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5,668</u>	<u>30</u>	<u>1,172,07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39,424	12	489,94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143	1	34,315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42,170	1	54,46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109	1	34,98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9,870</u>	<u>15</u>	<u>613,73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655,538</u>	<u>45</u>	<u>1,785,803</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4,307	50	1,824,307	49
3200	資本公積	3,384	-	3,418	-
3350	待彌補虧損	(309,771)	(9)	(365,244)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2,374)	(3)	(99,408)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95,546</u>	<u>38</u>	<u>1,363,073</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24,814</u>	<u>17</u>	<u>558,559</u>	<u>15</u>
3XXX	權益總計	<u>2,020,360</u>	<u>55</u>	<u>1,921,632</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75,898</u>	<u>100</u>	<u>\$ 3,707,435</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
 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2,394,736	101	\$ 2,379,853	100
4170	<u>12,443</u>	<u>1</u>	<u>9,138</u>	<u>-</u>
4000	2,382,293	100	2,370,715	100
營業成本				
5110	<u>2,007,372</u>	<u>84</u>	<u>2,041,587</u>	<u>86</u>
5900	<u>374,921</u>	<u>16</u>	<u>329,128</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136,973	6	122,159	5
6200	186,848	8	185,206	8
6300	<u>92,476</u>	<u>4</u>	<u>102,443</u>	<u>4</u>
6000	<u>416,297</u>	<u>18</u>	<u>409,808</u>	<u>17</u>
6500	(<u>50,163</u>)	(<u>2</u>)	-	-
6900	(<u>91,539</u>)	(<u>4</u>)	(<u>80,68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u>56,098</u>)	(<u>2</u>)	(<u>34,892</u>)	(<u>2</u>)
7190	44,861	2	30,674	1
7230	9,521	-	(<u>33,727</u>)	(<u>1</u>)
7020	<u>243,958</u>	<u>10</u>	<u>20,170</u>	<u>1</u>
7000	<u>242,242</u>	<u>10</u>	(<u>17,775</u>)	(<u>1</u>)
7900	150,703	6	(<u>98,45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 15,926)	—	(\$ 43,21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淨損)	<u>134,777</u>	<u>6</u>	<u>(141,67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37)	-	(2,380)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u>1,289</u>	<u>-</u>	<u>404</u>	<u>-</u>
		<u>(748)</u>	<u>-</u>	<u>(1,97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624)	(2)	(6,4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u>5,323</u>	<u>-</u>	<u>1,776</u>	<u>-</u>
		<u>(35,301)</u>	<u>(2)</u>	<u>(4,67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36,049)</u>	<u>(2)</u>	<u>(6,65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8,728</u>	<u>4</u>	<u>(\$ 148,325)</u>	<u>(6)</u>
	淨利 (淨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187	3	(\$ 103,45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78,590</u>	<u>3</u>	<u>(38,216)</u>	<u>(2)</u>
8600		<u>\$ 134,777</u>	<u>6</u>	<u>(\$ 141,67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473	1	(\$ 114,09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66,255</u>	<u>3</u>	<u>(34,230)</u>	<u>(1)</u>
8700		<u>\$ 98,728</u>	<u>4</u>	<u>(\$ 148,325)</u>	<u>(6)</u>
	每股盈餘 (損失)				
9710	基本及稀釋	<u>\$ 0.31</u>		<u>(\$ 0.57)</u>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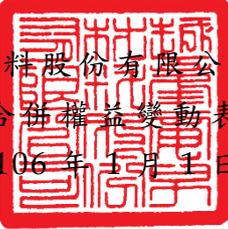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碼		股 發 行 股 數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422,743	\$ 1,824,227	\$ 317,33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13,899)
D1	106 年度淨損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000	80	(14)
M3	處分子公司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430,743	1,824,307	3,41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2,430,743</u>	<u>\$ 1,824,307</u>	<u>\$ 3,384</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573,713)	(\$ 90,743)	\$ 1,477,102	\$ 617,321	\$ 2,094,423
313,899	-	-	-	-
(103,454)	-	(103,454)	(38,216)	(141,670)
(1,976)	(8,665)	(10,641)	3,986	(6,655)
(105,430)	(8,665)	(114,095)	(34,230)	(148,325)
-	-	66	-	66
-	-	-	(24,532)	(24,532)
(365,244)	(99,408)	1,363,073	558,559	1,921,632
34	-	-	-	-
56,187	-	56,187	78,590	134,777
(748)	(22,966)	(23,714)	(12,335)	(36,049)
55,439	(22,966)	32,473	66,255	98,728
(\$ 309,771)	(\$ 122,374)	\$ 1,395,546	\$ 624,814	\$ 2,020,360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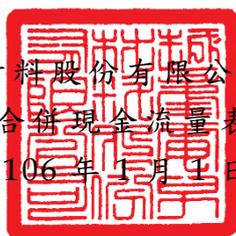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150,703	(\$ 98,45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1,763	229,545
A20200	攤銷費用	4,591	6,20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	(6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347)	(392)
A20900	財務成本	23,252	26,688
A21200	利息收入	(14,275)	(5,9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份額	56,098	34,8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368	1,099
A29900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262,617)	-
A22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3,459	3,76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8,06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730	(3,570)
A23800	減損損失	50,163	-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262)	(13,381)
A29900	遞延及其他收入	(14,394)	(2,7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 加）	1,228	(5,12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119	(46,30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8,281	(14,0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46	(1,63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9,785)	55,1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426)	2,66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625	(6,0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67)	17,0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7)	70,0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911)	(1,4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88,365	\$ 199,2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46	5,5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765)	(26,0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15)	(36,3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131</u>	<u>142,3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4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2,9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206,043)	(165,7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62	7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	6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2,785)	(6,062)
B073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5,562)	-
B07400	處分土地使用權價款	291,36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9	(14)
B09900	處分生物資產價款	<u>36,866</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0,224</u>	<u>(223,4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4,647)	(16,38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80,000	6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0,000)	(652,5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647)</u>	<u>(48,7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487)</u>	<u>15,92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221	(113,9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8,998</u>	<u>452,9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8,219</u>	<u>\$ 338,998</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56,187,292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

整保留盈餘748,250元，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

365,211,098元後，截至一〇七年度期末待彌補

虧損合計為309,772,056元。請參閱次頁「虧損

撥補表」。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年度淨利	56,187,292
期初待彌補虧損	(365,211,09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748,250)
一〇七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u>(309,772,056)</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文字修正。
<p>第六條 本公司<u>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p>	配合法令修訂及現行實務作業修正。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u>應均為記名股票</u>，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p>	<p>1. 配合法令修訂酌予修正。 2. 標點符號修正。</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u>下列</u>二種： 1、股東常會。 2、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u>左列</u>二種： 1、股東常會。 2、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u>由董事會召開</u>。股東臨</p>	<p>1. 配合法令修訂酌予修正。 2. 文字修正。</p>

<p>要時依法召集之。<u>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且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u></p>	<p>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臨時會，<u>均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u></p>	
<p>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u>開會三十日前</u>，臨時會應於<u>開會十五日前</u>通知各股東。<u>通知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載明召集事由及相關內容。</u></p>	<p>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u>三十日前</u>，臨時會應於<u>十五日前</u>，<u>以書面通知送達各股東登記於股東名簿之住所為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予修正。</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超過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超過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者，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現行法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全面啟動電子投票制度，故條文酌予修正。</p>
<p>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但上開規定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u></p>	<p>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u>此項假決議之採用，應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登記於股東名簿之住所，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此項假決議，視同正式依法通過之決議，但上開規定之特種程序，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u></p>	<p>文字修正。</p>

	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訂酌予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由 <u>董事會召集者</u> ，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理之。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	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 <u>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實務上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故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1. 公司營業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p> <p>(二) 經理人之任免；</p> <p>(三)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p> <p>(四)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p> <p>(五)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六) 重要規章及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p> <p>(七) 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p>	<p>董事會之職權如左：</p> <p>(一)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p> <p>(二) 經理人之任免；</p> <p>(三)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p> <p>(四)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p> <p>(五)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六) <u>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金額逾貳億元者）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u></p> <p>(七) 重要規章及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p> <p>(八)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p>	<p>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處分逕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故予以修正。</p> <p>2.文字修正。</p> <p>3.調整款次。</p>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相同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p>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相同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u></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u>董事會應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舉行之。</p>	<p>第二十三條</p> <p>除每屆新當選之<u>第一次董事會</u>，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u>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u>董事會應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舉行之。</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予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u>或</u>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u>、</u>電子<u>或</u>傳真方式為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除法令<u>或</u>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五條 除<u>公司法</u>或<u>其他法令</u>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p>	<p>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p>	<p>標點符號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u>或</u>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p>	<p>1. 配合法令修訂酌予修正。 2. 文字修正。</p>

<p>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p> <p>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p>	<p>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p> <p>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p>	
<p>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p>	<p>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p>	<p>新增修正日期。</p>

<p>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p>	<p>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p>	
---	--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
分條文。

二、檢具「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
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之。</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實務上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故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餘略)</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若依法採行電子投票制度</u>，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餘略)</p>	<p>現行法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全面啟動電子投票制度，故條文酌予修正。</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u>下列</u>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九、(略) <u>股東</u>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u>左列</u>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九、(略) <u>本公司採行</u>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

二、檢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u>，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身分者為限。</p>	<p>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身分者為限。</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p>	<p>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p>	<p>文字修正。</p>

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決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略)</p> <p>四、(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略)</p> <p>四、(略)</p> <p><u>五、條次下移(略)</u></p> <p><u>六、條次下移(略)</u></p> <p><u>七、條次下移(略)</u></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u>七、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u>七、條次下移(略)</u></p> <p><u>八、條次下移(略)</u></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u>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八、(略) 九、(略) 十、(略)</p> <p>第五條：<u>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20%，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20%。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高於其實收資本額的100%) (二)~(三)(略)</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u></p>	<p>九、條次下移(略)</p> <p>第五條：<u>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20%，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20%。(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高於其實收資本額的100%) (二)~(三)(略)</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p><u>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u> <u>理程序</u></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p>	<p><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u> <u>理程序</u></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p>	<p>依據金管會 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進行文 字修訂。</p>

<p>新臺幣二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p>	<p>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p>	
--	--	--

<p>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四) (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p>	<p>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四) (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p>	<p>文字修正。</p>
---	---	--------------

<p>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餘略)</p> <p>三、(略)</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p>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餘略)</p> <p>三、(略)</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p>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略)</p> <p>2·(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略)</p> <p>2·(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3)(本條刪除)</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p>	
--	--	--

<p>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 3. (略)</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p>3. (略)</p> <p>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資配股。</p> <p>2. ~ 3. (略)</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p>3. (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	--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一條：<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u>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p>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一條：<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u>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p>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四)(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3.(略)</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七)(略)</p> <p>三、~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餘略)</p>	<p>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四)(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3.(略)</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七)(略)</p> <p>三、~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u>訂</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餘略)</p>	<p>依據金管會 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進行文 字修訂。</p>
---	--	--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u>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依據金管會 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進行文 字修訂。</p>
---	--	--

<p>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公債</u>。</p> <p>2. (略)</p> <p>(七) 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 ~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略)</p> <p>(八)(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三)(略)</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略)</p>	<p>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略)</p> <p>(七) 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 ~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略)</p> <p>(八)(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三)(略)</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略)</p>	
---	---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獨立董事競業許可，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張立秋先生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其競業行為。

公司名稱	職稱
禾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04.6.2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由本公司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身分者為限。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股東會現場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ACM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臺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 本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伍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壹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1、股東常會。
- 2、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均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各股東登記於股東名簿之住所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超過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者，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此項假決議之採用，應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登記於股東名簿之住所，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此項假決議，視同正式依法通過之決議，但上開規定之特種程序，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 經理人之任免；
- (三)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四)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五)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六) 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金額逾貳億元者)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七) 重要規章及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八)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相同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應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8.3.5 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董事會應遵行事項，除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公司應由董事會秘書部門為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董事會之議事。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決議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

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由主席就下列表決方式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

- 司法第二〇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八〇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105.6.8 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應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若依法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九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投票匭及抽籤匭由公司製備，並於投票或抽籤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人應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候選人提名名單填寫相關資料，每張選票上僅限填明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填寫前項候選人資料，得以蓋章替代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者。
- 六、除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九、選票未於規定時間內投入票匱者。

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現場投票，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併同電子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6.6.16 修正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九、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20%，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20%。(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高於其實收資本額的100%)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150%，其中非電子製品之相關投資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100%。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其淨值的150%，其中非電子製品之相關投資不得高於其淨值的100%。(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高於其實收資本額及資本公積合計數的500%)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投資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100%，以及投資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60%外，其餘投資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40%。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投資持股百分之百之孫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100%，以及投資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孫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60%外，其餘投資不得高於其淨值的40%。(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高於其實收資本額及資本公積合計數的50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依市場行情研判進行交易。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其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將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

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

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比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

之規定。

(二) 經營策略

1.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2. 「以交易為目的」者：

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三) 權責劃分

1. 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

每月 25 日前提供未來三個月外匯部位及相關文件，供財務部門計算公司整體外匯部位。

2.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E.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2)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3. 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會計帳務處理。

(4)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層級及額度

(1) 交易之承作：

交易承作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含)以下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上

(2) 交易之簽核：

交易簽核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上

5. 績效評估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由會計部提供予財務部彙總呈報。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a. 匯率避險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授權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b. 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

以不超過公司針對該項風險所暴露之部位為原則。

B. 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

會計年度最後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非以交易為目的：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B.以交易為目的：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

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會計處理原則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暨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亦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除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或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250,733
董 事	莊雨蒼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徐善可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鄭慧明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憲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黃俊輝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 立 董 事	張炎輝	0
獨 立 董 事	陳標春	0
獨 立 董 事	張立秋	0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49,250,733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10,979,624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四月十四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182,993,743股。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一〇八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1,824,307,43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八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8 年 4 月 5 日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已依規定於 108 年 3 月 25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